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5156101-00348745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
服务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2日

2026年05月12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 项目预算： 3120000.00元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Q26-0257 资金编号： 0026-00021843
2.	采购单位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联系人：葛文龙、卜晓冬、陈晓栋 电话：021-55231987-8015、8033、8020 邮政编码：200433
3.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参考，采购人留档使用）：正本数量：1套；副本数量：2套
4.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21 09:30:00 文件递交地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5.	投标有效期：90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90天不予接受。
6.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投标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投标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8.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9.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	<p>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单一来源协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协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1.	<p>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司法局委托，为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现邀请合格的供货方前来响应。

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Q26-0257
2.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3. 文件要求：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4. 谈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5.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1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文件恕不接受。

谈判时间、地点：2026-05-21 09:30:00（北京时间）请响应方准时至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进行谈判。

6. 凡对本次谈判文件提出询问（包括对技术指标的异议），请于文件领取后二天内与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对文件中所提的有关问题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下述地址，组织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代 理 单 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邮 编：200433

联 系 人：葛文龙、卜晓冬、陈晓栋

电 话：021-55231987-8015、8033、8020

传 真：6550302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3120000.00 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Q26-0257
4.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背景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一、项目承接机构的专业性、规模性及历史沿革性：

本项目内容为全市（浦东、松江、奉贤除外）13 个区的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人员提供专业帮扶帮教服务，包括提供业务指导、人事管理、薪酬保障、技能培训、宣传推广等一系列管理服务职能，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做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承接机构需兼具规模性、专业性的特点。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以下简称“新航总站”）是市委政法委牵头建立上海市预防犯罪体系重要的成员之一，具历史沿革性。新航总站所聘社工 500 余人分布在本市 13 个区的 151 个街镇，构建的“市-区-街镇”三级服务网络能够保证服务至每一名服务对象，确保项目的全覆盖性。

二、承接机构的唯一性考虑：

经询市民政相关部门，全市符合《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规模、专业、标准化要求的社会服务机构仅新航总站一家，同级别规模的社会组织有上海市自强社会服务总社（以下简称“自强总社”）和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阳光中心”）两家社会组织，自强总社专业开展社区禁毒工作，阳光中心专业开展 14-25 岁社区闲散青少年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故新航总站具唯一性特点。

该项目是属于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为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人员提供各类帮教服务，包括日常管理、教育和帮扶，以及提供专业化的帮教服务等，不但具有很重要的社会意义，而且涉及大量相关的法规和政策，专业性极强。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自 2004 年以来就一直从事和致力于该领域的工作，不仅具有较强的专业化队伍和技能，而且积淀了颇为丰富的相关经验，是唯一具备为全市 13 个区的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矫人员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工作机构。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作为预防犯罪体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社会组织，也是本市唯一具备承接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条件的社区矫正领域的 5A 级专业社会组织，指导全市社工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技巧，为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提供认知指引、心理辅导、行为矫正、

家庭改善、社会适应、就业帮扶等一系列专业帮教服务。实践证明，在积极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减少服务对象重新违法犯罪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其在规模、专业、标准化等方案可以完全响应，拟建议选取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

本项目 2026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三、项目概况

通过购买专业社会组织服务，为本市 13 个区（浦东新区、奉贤区、松江区除外）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人员提供各类帮教服务，包括协助做好日常管理、教育和帮扶及提供专业服务，同时为本市社工队伍提供管理、培训、教育及激励，提升专业服务水平，从而实现有效预防和减少上述两类对象的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总体产出：服务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矫人员总数不少于 2.3 万人，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不高于 0.2%，刑释解矫人员重新犯罪率不高于 2%；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0%。

四、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活动内容	具体要求	量化指标
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排查走访	组织社工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矫人员排查走访工作	社区矫正对象每月走访见面率 100%，刑释解矫人员重点对象每月见面率 100%；两类对象信息排查人数不低于 250000 人次
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教人员动态研判分析	组织社工根据工作要求参加街镇司法行政部门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动态研判分析会，合理预估服务对象的重犯风险，梳理服务对象的问题和需求，提高服务针对性	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动态研判分析不低于 200000 人次
协助监督管理	组织社工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社区矫正对象考核管理工作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 100%

提供社会适应性帮扶	组织社工为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矫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社会关系改善等帮扶服务	社会适应性帮扶不低于12000人次
个别化、分类别帮教服务	组织社工运用个案、小组、社区等专业方法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矫人员开展个别化、分类别帮教服务	个案、小组、社区服务不少于800个
项目工作	根据社区矫正对象和临释人员的需求，策划组织实施相应的项目服务，提高服务精准性	项目活动次数不少于14次，项目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5%
社工督导	组织督导为一线社工提供技术支撑，并开展督导考评	完成一次督导考评
社区矫正公益活动工作课题研究	围绕社区矫正公益活动这一主题开展课题研究	形成1份课题报告
社工招募	根据各区招聘社工需求，规范做好社工招聘工作	招聘场次不少于2次
社工培训	针对不同层级的社工提供分类培训，提升培训的实效性	培训人员不少于800人次，培训满意度不低于90%
用工管理及激励	规范有效落实各项用工管理制度，采取多种措施激励队伍，促使整体队伍平稳发展	开展一次选树典型活动；社工流失率低于6%
社工文体活动	组织开展社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丰富社工文化生活，提升社工获得感	社工覆盖率100%
社会宣传	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及时、多方位地开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发布原创宣传内容不少于150篇次；开展设摊宣传不少于5次；外部媒体报道不少于15篇次
日常运作	根据相关政策及《章程》要求，完善内部制度并加以落实，主动接受民政局及	信息报送及时；重大事项随时通报；理事会次数符

	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合要求
合作交流	与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密切协作,发挥各自优势,扩大社会效应	协办爱的黄丝带活动;对驿站内的对象帮教每月不少于1次

五、 交付要求

序号	交付内容	交付时间
1	每月业务及队伍数据报表	每月7日前
2	半年度业务及队伍分析报告	当年7月7日前
3	年度业务及队伍分析报告	次年1月7日前
4	社工培训方案	3月底前
5	全年培训情况汇总	11月底前
6	印刷制作的刊物样本	12月底前
7	全年媒体报道情况汇总	12月底前
8	《社区矫正公益活动工作》课题研究报告	12月底前
9	项目工作总结	11月底前
10	重大事项的请示、报告等	随时上报

六、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

七、 响应方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9. 本次投标为网上招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八、 回标要求（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方式采用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器具装订，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双面打印、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响应文件要求采用A4纸张并标有页码（图纸除外）。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协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

1. 协商书
2. 协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6. 进度计划安排（采用横道图表示）
7.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8. 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1. 近三年（从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项目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2. 响应方基本情况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14. 供应商声明函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8.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9. 其他相关资料（协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协商文件仅适用于本协商邀请中所叙述的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司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协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在履行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响应方资质需求。

4. 协商费用

4.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响应文件说明

5. 响应文件的构成

5.1 响应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协商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协商邀请书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供应商须知
- (5) 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协商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协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协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天按协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代理单位。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协商文件的供应商。

7. 协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 天前，代理单位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协商文件，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协商文件的修改，代理单位可酌情推迟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
- 7.3 协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协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7.4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协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协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单位就协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协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协商书
- (2) 协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 (6) 进度计划安排（采用横道图表示）
- (7)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 (8) 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11) 近三年（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项目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12) 响应方基本情况

-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 (14) 供应商声明函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8)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19) 其他相关资料（协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协商书、协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注明提供货物名称、货物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相关资料。

12. 协商报价

- 12.1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12.2 协商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最终用户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当每个子项报价之和不等于总价时，以子项为准重新计算报价。要求投标人提交详细的费用测算。

- 12.3 协商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协商书中特别要求的费用。
- (2) 技术规格中附带服务的费用。

13. 报价货币

-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4.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协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协商文件的一部分。

- (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协商文件的一部分；
-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保修和其他技术服务义务；

15. 协商货物符合协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其它相关服务符合协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

应文件，作为协商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5.3 本协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

16. 协商有效期

16.1 协商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协商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16.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协商有效期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协商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协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协商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7.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协商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法人章)，并标明协商编号、协商货物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18.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3 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 19.1-19.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前附表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8.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所有响应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按代理单位在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19.2 出现因响应文件的修改推迟协商截止日期时，则按代理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3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0. 迟交的协商文件

20.1 代理单位将拒绝在协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协商文件。

21. 协商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协商文件后可对其协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代理单位须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供应商对协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协商文件”或“撤销协商”字样。

21.3 协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协商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协商时间起至协商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协商文件。

E 评判

2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截止后,协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协商将被废除。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2.3 协商小组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协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协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协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委托单位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

22.4 协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协商小组将允许修改协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协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协商内容。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协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

24.1 评判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组织结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2) 管理理念、目标和优势；
- (3) 维护服务各分项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4) 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 (5) 维护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 (6) 详细的协商报价；
- (7)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5. 保密

25.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估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26. 质疑方式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26.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葛文龙、卜晓冬、陈晓栋

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15、8033、8020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01-602 室

27. 咨询服务费

27.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下浮 20%收取。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协商书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协商书
2. 协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6. 进度计划安排（采用横道图表示）
7.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8. 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1. 近三年（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项目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2. 响应方基本情况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14. 供应商声明函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8.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9. 其他相关资料（协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所附协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协商总价为_____即
_____（文字表述）。

- (2) 响应方将按协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协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协商自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方在协商有效期限内撤回协商，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协商。
- (7)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方名称：_____

（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协商报价表（首轮）

响应方名称：_____ 谈判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响应方谈判报价应为实施、供应、完成、质量保证、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协商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_____ 协商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协商总价（元）（小写）	
协商总价（元）（大写）	

注：1、总价应为实施、供应、完成、质量保证、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协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4、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响应方名称：_____ 协商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价格
1		
2		
3		
4		
5		
6		
...		
	总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由响应单位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6

进度计划安排（采用横道图表示）

（格式由响应单位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7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格式由响应单位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8

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由响应单位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近三年（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类似项目情况 表

（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开工日期）			
交货期（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响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方 (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现担任_____职务，
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方全称：_____

企业公章（盖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方”）任命：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项目名称）的协商工作中，以响应方的名义签署协商书、进行协商、
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协商文件中附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并在协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供应商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由响应单位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8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附件 19

其他相关资料（协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